合同编号：
采购编号：JSZC-320800-DYZX-C2024-0013

淮安市网络安全自主监测通报项目合同书

甲方：中共淮安市委宣传部

乙方：江苏瑞新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6 月

甲方：中共淮安市委宣传部

乙方：江苏瑞新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6 年 6 月 26 日

根据江苏东宇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4 年 6 月 24 日进行的 **JSZC-320800-DYZX-C2024-0013 号**招标，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的规定，本着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就甲方向乙方委托“**淮安市网络安全自主监测通报项目**”事宜，续签如下合同，以兹双方共同遵守。

一、总则

乙方按甲方要求，为甲方提供的 淮安市网络安全自主监测通报 项目具体服务内容见下表（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价	数量	金额（万元）
1	淮安市网络安全自主监测通报项目	108.98	1	108.98
合计：人民币壹佰零捌万玖仟捌佰元整(¥1089800.00 元)				

本项目的具体服务要求见采购代理机构的招标文件。

二、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是构成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JSZC-320800-DYZX-C2024-0013 号招标文件。

2、乙方提交的投标文件。

3、乙方投标的其他资料及承诺。

三、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 JSZC-320800-DYZX-C2024-0013 号采购招标文件（含技术说明）和投标文件的要求。

四、服务时间

2026 年 7 月 1 日至 2027 年 6 月 30 日。

五、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六十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50%作为预付款，即人民币伍拾肆万肆仟玖佰元整（¥544900.00 元）；

合同服务期满，项目验收合格后，六十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尾款，即人民币伍拾肆万肆仟玖佰元整（¥544900.00 元）。

六、服务承诺

乙方为保证本合同各项服务的顺利实施，建立专门的服务工作组，提供高质量的服务。

乙方保证参与安全服务的人员严格保守甲方的商业秘密。（详见附件二）

七、违约责任

1、本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应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任何一方不履行或者不完全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和保证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并赔偿因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2、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履行安全服务等本合同项下义务的，每延迟一天，应按照合同价款的万分之二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但违约金总额不得超过价款总额的 10%。

3、由于甲方原因延迟付款，每延迟一天应按未付相应金额的万分之二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但违约金总金额不超过未付相应金额的 10%。

4、乙方不履行或履行义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甲方依本合同约定解除合同的，乙方应按合同总额的 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乙方若因服务的质量问题或违反本合同的其它约定，给甲方造成了损害，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八、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均无须承担因不可抗力（如战争、洪水、火灾、地震、台风等）造成的延迟履行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和责任。但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十五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另一方提供事故发生地点的政府当局或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在时间存续期间，该方可中止履行其义务，履行合同的期限亦可予以顺延。如果延期连续超过五天，则未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可以经书面通知终止本合同。

九、合同纠纷处理

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以单方解除本合同部分或全部内容：

（1）乙方未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履行服务等合同义务，延期超过 5 天；

（2）乙方无正当理由明确表示不履行合同。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可以单方解除本合同部分或全部内容：

（1）甲方在本合同约定的付款义务期限届满1个月后，未履行付款义务；

（2）甲方无正当理由明确表示不再履行合同。

因上述原因导致合同解除后，尚未履行的，终止履行；已经履行的，结清相应的服务费用；违约方还应按本合同第七条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十、其它约定事项

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盖章签字后生效，如有变动，必须经双方协商一致后，方可更改。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其他未尽事宜，参照相关法律，双方协商解决。

合同期满后，甲方考核合格，双方无异议，在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及金额不变的情况下，本项目可以进行续签。

附件一：服务内容

附件二：淮安市网络安全自主监测通报项目安全保密协议

附件三：外包单位网络安全责任承诺书

（此页无正文）

甲方：单位名称（章）：中共淮安市委宣传部

单位地址：淮安市翔宇南道1号行政中心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电话：

乙方：单位名称（章）：江苏瑞新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常州市新北区太湖东路9-2号3楼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电话：15851967178

开户银行：江南农村商业银行常州市三井支行

银行帐号：892320411030120100006307 3

附件一：服务内容

一、项目概述

根据要求从全市党政机关、医疗、交通、教育等领域选取900个重要网站和信息系统开展常态化网络安全监测，对不少于120个重要网站和信息系统开展深度渗透测试；提供网络安全监管指挥平台租用服务，通过平台将监测发现的网络安全漏洞向涉事部门（单位）下发通报并提供整改处置意见，对整改情况进行跟踪复测，确保整改到位；每月定期汇总全市网络安全总体情况，出具网络安全态势报告，并根据工作需要，适时出具重要会议和重大活动保障时期网络安全态势报告等；提供7*24小时（全时段）的远程技术支持，指定技术人员提供5*8小时（全工作时段）的驻场技术服务；按要求提供安全咨询和业界情报收集等服务。

二、具体服务内容

1、网络安全监测及互联网资产统计

从全市党政机关、医疗、交通、教育等领域选取900个重要网站和信息系统开展常态化网络安全监测，提供网络安全监管指挥平台，通过平台将监测发现的网络安全漏洞向涉事部门（单位）下发通报并提供整改处置意见，对整改情况进行跟踪复测，确保整改到位,构建通报-修复-反馈-复测的管理流程；建设互联网资产库，梳理全市各地各部门（单位）互联网资产基本信息，并支持各单位通过平台动态更新资产。

2、网站内容安全监测

对全市900个重要网站和信息系统内容进行安全监测。采用中文关键词以及语义分析技术对网站进行敏感关键字监测，实现精确的敏感字识别，确保网站内容符合互联网相关规定，避免出现敏感信息及不良信息。

3、网站疑似篡改监测

监控网站首页、二级栏目以及其他重点栏目内容，首先自动获取这些重点页面的特征基准并存储，以后根据特征基准比较判断是否被黑客篡改。

4、网站挂马监测

采用特征分析和沙箱行为等分析技术对网站进行木马监测，从而实现快速、准确的发现和定位网页木马。

5、网站暗链监测

采用暗链数据库对比分析、暗链特征提取等技术，及时发现网站中被植入的暗

链，及时通告并预警。

6、漏洞安全检测

(1)应用安全漏洞扫描

采用多种扫描工具交叉扫描，避免单一扫描器缺陷。发现容易被黑客利用攻击的脆弱点和漏洞，发现网站系统中存在的安全漏洞和安全隐患，提供详细的扫描结果报告。

(2)系统安全漏洞检测

采用多种系统漏洞检测工具，重点检测操作系统、数据库、WEB 服务器软件、中间件、第三方插件的安全隐患和漏洞，并提供详细的扫描结果报告。

(3)安全漏洞审计

对于无法通过扫描工具自动发现的漏洞，如应用系统的逻辑设计错误、参数篡改等漏洞，要求结合已经建立的安全档案，关注国内外漏洞库、论坛、安全平台等最新的安全漏洞通报,人工确认漏洞对现有系统的危害程度和后果，并提供详细的安全漏洞审计报告。

7、处置建议

针对网站和系统安全监测情况，提供具有针对性的处置方案：

发生重大信息安全事件，即时通报，并提供明确的事件处置方案建议；

月度通报中，对于常见网络安全事件以及安全漏洞进行分类，并提供常规处置方案建议；

针对网络安全事件较为频发的网站给予安全加固方案建议，协助相关单位完成对安全设备实施的策略调整和加固措施，并配合网站开发商进行全面的优化加固。

8、应急响应和驻场服务

提供 2 名安全工程师 5*8 小时驻场服务；

提供特殊时期安全值守服务。特殊时期（如：春节七天、国庆七天、元旦一天），供应商安排 2 名资深工程师进驻，提供网络安全保障服务，防范发生网络安全事件，造成不良影响。

提供恶性突发事件现场协查。提供恶性突发网络安全事件的现场技术支持服务。当网站系统遇到突发的造成较为恶劣影响的安全事件，应急响应工程师须在半小时内快速确定问题根源，阻止或最小化安全事件带来的负面影响，从而确保网络的安全。

9、渗透测试

根据要求，针对3个月及以上时间内常规检测扫描手段未发现网络安全事件及未扫描出安全漏洞的网站和在互联网上有入口的信息系统，制定渗透测试方案以及风险规避和异常状态应急处置预案，报主管部门批准后，有计划有步骤地执行渗透测试，提供详细的渗透测试报告。开展渗透测试的信息系统数量全年不少于120个。

10、安全通告服务

关注最新的安全漏洞通告，对危害严重、影响范围广的安全漏洞及时通告给网络安全主管部门，并提供主流解决方案。

11、安全咨询和技术支撑服务

依据安全服务的现状，每月提供全市网络安全态势报告，有针对性地提出网络安全工作改进措施、建设方案等。随时接受网络安全主管部门的技术咨询并按要求提供相关材料及技术支撑。

12、网络安全情报收集

定期提供IT业界网络安全的最新情报，包括但不限于：网络安全最新发展态势、国际国内网络安全形势、重点安全事件、与服务目标相关的安全建议等。

13、网络安全宣传培训

配合完成江苏省、淮安市年度网络安全宣传培训工作及网络安全主管部门交办的其它任务。

附件二：淮安市网络安全自主监测通报项目安全保密协议

甲方：中共淮安市委宣传部

乙方：江苏瑞新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6 年 6 月 26 日

为加强**淮安市网络安全自主监测通报项目**相关系统数据的安全保密管理，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实施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确保数据的安全保密，促进数据合法、有效利用，防止发生失泄密事件，防范非法使用行为，本着平等、自愿、协商一致、诚实信用的原则，就乙方为甲方提供信息安全技术支持服务（下称项目）等工作中的保密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保密信息

（一）在项目中所涉及的项目设计、图片、开发工具、流程图、工程设计图、计算机程序、数据、专利技术、招标文件等内容（在项目中向社会公众提供信息公开和服务的图片、网页、信息数据不包含在内）；

（二）甲方在项目实施中为乙方及乙方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数据、程序、用户名、口令和资料等；

（三）甲方在项目实施中涉及的业务及技术文档，包括方案设计细节、程序文件、数据结构，以及相关业务系统的硬软件、文档、测试和测试产生的数据等；

（四）其他甲方合理认为，并告之乙方属于保密的内容。

二、保密范围

（一）甲方已有的技术秘密；

（二）甲方敏感信息和知识产权信息；

（三）乙方持有的科研成果和技术秘密，经双方协商，乙方同意被甲方使用的。

三、保密条款

（一）乙方明确所接收的文件（包括电子和纸质）为甲方所有，甲方拥有以上文件的知识产权。乙方承认甲方在本协议规定的保密信息上的利益和一切有关的权利，乙方应当考虑甲方的利益对该信息予以妥善保存，防止有意或无意的泄漏；

（二）乙方应采取尽可能的措施对所有来自甲方的信息严格保密，包括执行有效的安全措施和操作规程；

（三）甲方为基础数据的管理和提供方，甲方拥有所有数据的全部所有权，乙方需在甲方的授权下使用数据。乙方承诺对甲方以书面、口头、电子文本、电子数据等方式提供的保密信息承担保密义务；

（四）乙方同意仅在为实施本项目时使用保密信息，绝不为与该项目无关的目的使用保密信息；

（五）未经甲方的事先书面批准，乙方不得直接或间接以任何形式或任何方式把保密信息和其中的任何部分，披露或透露给任何第三方（仅可向有知悉必要的乙方内部人员披露，同时仅为甲方项目所需使用）。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上述文件和数据，不得复制、泄漏或遗失。乙方亦不得依据甲方提供的任何保密信息，就任何问题，向任何第三方作出任何建议；

（六）若乙方确有需要向第三方展示甲方数据信息及成果，需提前向甲方以一事一议的形式提交书面申请，由甲方签字盖章同意后方可施行。未经同意，严禁乙方将甲方数据向第三方展示。如有违反，乙方须承担全部后果，甲方有权向乙方追责；

（七）项目维护过程中，如因业务需要，乙方需采购第三方软件或软件服务的。乙方需以数据最小化为原则，明确数据范围及用途，并与第三方签订数据安全保密协议，确保甲方数据安全；

（八）乙方需加强自身保密意识及保密措施，从管理及技术方面保障甲方数据安全，与员工签订保密协议，约束监督员工，防止个别员工将甲方数据泄露；

（九）乙方的职员违背上述承诺，向第三方披露保密信息，或依据该等保密信息向第三方作出任何建议，都将被视为乙方违反本协议；

（十）甲方保留在甲方认为必要的情况下收回所提供的文件、数据及其使用权的权利；

四、保密信息的所有权

以上所提及的保密信息均为甲方所有。

五、保密期限

（一）本协议的保密期限为 5 年；

（二）在本协议失效后，如果本协议中包括的某些保密信息并未失去保密性的，本协议仍对这些未失去保密性的信息发生效力，约束双方的行为；

（三）本协议是为防止甲方的保密信息在协议有效期发生泄漏而制定。因任何理由而导致甲、乙双方的合作项目终止时，乙方应归还甲方所有有关信息资料和文件，但并不免除乙方的保密义务。

六、关系限制

本协议不作为双方建立任何合作关系或其他业务关系的依据。

七、违约责任

乙方未遵守本协议的约定泄露或使用了保密信息甲方有权终止双方的合作项目，乙方应按合作项目金额作为违约金支付甲方，并按照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认定的赔偿金额赔偿甲方遭到的其他损失，甲方有权进一步追究其一切相关法律责任。

八、其他事项

（一）本协议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二）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章）中共淮安市委宣传部

乙方:（章）江苏瑞新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附件三：外包单位网络安全责任承诺书

中共淮安市委宣传部：

本单位郑重承诺遵守本承诺书的有关条款，如有违反本承诺书有关条款的行为，本单位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民事、行政和刑事责任。

一、本单位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条例》和《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办法》《网络安全法》《数据安全法》《个人信息保护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和行政规章制度、文件规定。

二、本单位保证不利用网络危害国家安全、泄露国家秘密，不侵犯国家的、社会的、集体的利益和第三方的合法权益，不从事违法犯罪活动。

三、本单位承诺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做好本单位信息安全管理工作，按有关部门要求设立信息安全责任人和信息安全审查员。

四、本单位承诺健全各项网络安全管理制度和落实各项安全保护技术措施。

五、本单位承诺接受公安机关的监督和检查，如实主动提供有关安全保护的信息、资料及数据文件，积极协助查处通过国际联网的计算机信息网络违法犯罪行为。

六、本单位承诺不通过互联网制作、复制、查阅和传播下列信息：

1、反对宪法所确定的基本原则的。

2、危害国家安全，泄露国家秘密，颠覆国家政权，破坏国家统一的。

3、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

4、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破坏民族团结的。

5、破坏国家宗教政策，宣扬邪教和封建迷信的。

6、散布谣言，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的。

7、散布淫秽、色情、赌博、暴力、凶杀、恐怖或者教唆犯罪的。

8、侮辱或者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

9、含有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内容的。

七、本单位承诺不从事任何危害计算机信息网络安全的活动，包括但不限于：

1、未经允许，进入计算机信息网络或者使用计算机信息网络资源的。

2、未经允许，对计算机信息网络功能进行删除、修改或者增加的。

3、未经允许，对计算机信息网络中存储或者传输的数据和应用程序进行删除、修改或者增加的。

4、故意制作、传播计算机病毒等破坏性程序的。

5、其他危害计算机信息网络安全的。

八、本单位承诺，当计算机信息系统发生重大安全事故时，立即采取应急措施，保留有关原始记录，并在24小时内向政府监管部门报告，并书面知会贵单位。

九、本单位承诺，我单位管理技术团队相对独立、团队人员为正式员工、专门网络安全负责人。

十、本单位承诺，此项目不得转包、分包合同任务；确需分包的、应报甲方单位同意，并明确相应的网络安全责任和义务，同时明确不得将合同任务主体和关键部分分包。

十一、所有外包服务活动中产生的政务数据、系统运行数据及收集的个人信息等数据资产归甲方所有。

十二、本单位承诺未经甲方单位同意，不得变更数据用途、用法，不得访问、修改、公开、披露、利用、转让、销毁、私自留存或向第三方提供。

十三、本单位承诺，我单位发生业务转型、合并重组、投资并购等重大事项，或者管理技术团队人员发生重大变化，必须提前向甲方单位报告。

十四、本单位承诺，我单位积极配合相关部门开展网络安全检查、测评、审计等监督管理工作，若是拒绝或不配合监管的追责我单位相关责任。

十五、若违反本承诺书有关条款和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本单位直接承担相应法律责任，造成财产损失的，由本单位直接赔偿。

十六、本承诺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并遵行。

单位盖章：

日期：2026.6.26